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26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忠 僑 交 通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清 在

反 訴 原 告

被 告 林 志 祥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日 昇 國 際 租 賃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原 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